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
承辦人：李晉璋
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3278

傳真：(02)29645015

電子信箱：AK1620@ntpc.gov.tw



252005

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3段46號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空字第1150648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紙本傳單

主旨：為提升本市空氣品質，本局敬邀貴校參與「校園環保公約」，將機車定期排氣檢驗納入校園規範，並提供機車定期排氣檢驗傳單及跑馬燈文案，請貴校張貼、下載運用及協助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環境，杜絕空氣污染，本局推動「校園環保公約」，擬請貴校規範校內師生凡使用出廠滿5年之燃油機車，須完成年度機車定期排氣檢驗，始得申請校園停車證及進出校園。（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可至環境部網站查詢：<https://mobile.moenv.gov.tw/motor/>）
- 二、115年起本市不再寄發明信片定檢通知，提醒市民朋友定期實施機車排氣檢驗、確認排氣狀況符合排放標準，減少機車之排氣污染，本局提供宣導單如附件（同步提供宣導單電子圖檔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20eDq>），請貴校張貼於公佈欄及刊登於電子看版協助宣導，共同提升本市空氣品質及機車定檢率，維護市民健康。
- 三、若貴校有使用跑馬燈裝置，亦請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協助播放宣傳文字，內容如下：新北市機車定檢改簡訊通知，請儘速登錄「新北市機車定檢簡訊通知平台」，

以免逾期受罰，最重註銷牌照！

四、倘仍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(上午8時30分至12時或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)逕洽本局空氣品質維護科，或機車定檢專線(02)22505031、(02)22508248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大學等學校
副本：

局長程大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